

2025-2026 年度 學費資助申請指南

基金宗旨

為家庭經濟有困難的本校學生提供學費資助，使他們能繼續完成課程，奠定知識基礎，日後好作社會棟樑。

基金資源

1. 本校每年將不少於學費總收入之 10%撥款作助學基金。
2.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每年定額撥款作助學基金。

申請資格

1. 申請人必須為本校已註冊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。

審查程序

請注意：申請人在未獲審批結果之前，仍須繳交學費。

1. 所有申請概由本校「學生資助及獎助學金組」審批。
2. 一般情況：以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(AFI)機制審核申請之資助幅度；

個別情況：本校會安排面試或家訪；

若合資格申請人之數目遠超過資助預算，獎助學金委員會有最終決定權。

一般批核情況如下：

項目	家庭收入類別 / 申請情況	審批結果
1	綜援家庭	全免 (100%)
2	全免	約為學費之 60%
3	半免	約為學費之 30%

資格評估方法

1. 給予獲得資助者全年或部份實繳學費資助，但並不資助書簿費、課外活動或雜費。資助資格及幅度以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(AFI)機制計算。
2. AFI 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：

$$\text{AFI} = \frac{\text{家庭全年總收入}}{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 + (1)^*}$$

*2-3 人的單親家庭，公式中除數的(+1)將會增加至(+2)

3.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配偶的全年收入，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% (如適用)，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(如適用)。請參閱附錄 (一)。
4. 家庭成員通常指申請人、申請人的配偶、與申請人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供養的父母。
5. 下表詳列 2025/26 學年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組別的資助幅度以供參考。請注意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。

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機制下數值介乎 (港幣)	最高資助幅度
0 至 45,429	全額*
45,430 至 87,846	半額
超過 87,846	不合資格 (申請不成功)

* 2025/26 學年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分別為港幣 54,999 元和 50,600 元。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，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和 4 人家庭，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及計算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。

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

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疾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須附有 1.4.2024 至 31.3.2025 期間的相關醫療單據方可獲扣減。每名家庭成員可扣減的款額設有上限，2025/26 學年的上限為港幣 23,800 元。

6. 評估將以申請人呈交申請時的狀況作准。一般情況下，已審批的資助金額不會在該學年作出調整。
7. 本校對任何助學金的審批與批出之金額擁有唯一的決定權。本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8. 如成功獲批學費減免，多繳款項將以支票形式退回給申請人，而申請人須要在支票發出日 90 天內到本校校務處領取支票，逾期未取，校方有權取消有關退款。
9. 若受資助學生之出勤表現未達本校基本要求，本校保留停止其資助的權利。

申請日程

1. 派表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
2. 派表及交表地點：本校校務處
3. 截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 (4:30pm)
插班生的截止申請日期為入學後一個月
4. 結果公佈：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
5. 截止日期後，本校有權不接受有關申請*
6. 所需文件：可參閱附錄(二)。申請者須在截止日期前呈交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，否則作放棄論。

上訴覆核

1. 如申請人不滿本委員會之決定，申請人可於結果公佈後 **10 天內**，以書面申請覆核。
2. 其上訴之申請將由上訴委員會覆核。
3.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4. 上訴結果將由上訴委員會以書面直接通知申請人。

* 對於特殊個案之申請，本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。

家庭入息項目

1. 申請人應提供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全年總入息的證明文件。
2. 須上報之入息包括以下幾項：

須填報的收入	不須填報的收入
1. 薪酬（包括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、兼職、短期工作的收入， <u>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/公積金供款</u> ）	1. 政府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下發放的資助/津貼（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/高齡津貼（即生果金）/長者生活津貼/傷殘津貼/再培訓津貼/就業交通津貼/在職家庭津貼等）
2. 雙薪/假期工資	2. 長期服務/約滿酬金
3. 津貼（包括超時工作/生活/房屋或房租/交通/旅遊/膳食/教育/輪班津貼等）	3. 遣散費
4. 花紅/獎金/佣金/小帳	4. 貸款
5. 研究生助學金	5.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/公積金
6.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	6. 遺產
7.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，例如販賣、駕駛的士/小巴/貨車、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	7. 慈善捐款
8. 膳養費	8. 保險/意外/傷亡賠償
9.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（包括金錢及住屋、匯款、按揭還款、租金、水、電、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）	9. 僱員強積金/公積金供款（不須填報的供款上限為全年 18,000 元）
10. 定期存款、股票、債券等的利息收益	
11. 物業/土地/車位/車輛/船隻的租金收入（包括香港、內地及海外）	
12.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/孤兒寡婦金或思恤金	

提交證明文件須知

1. 請將填妥的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本校校務處辦理手續。
2. 證明文件包括：
 - (i) 以下有關人士身分證明文件副本
 - 申請人
 - 申請人之配偶(如適用)
 - 申請人之家庭成員(如適用)
 - (ii)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全年總入息之證明文件副本。
 - (iii) 全日制學生(兄弟姊妹)之有效學生證或其他在學證明(如學生手冊)。
 - (iv) 單親家庭之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如離婚或分居證明文件、配偶死亡證等。
 - (v) 申請人供養父母之有關證明文件副本(如宣誓紙)。
 - (vi) 如申請人為綜援家庭，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綜援金額證明文件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）。
 - (vii) 如申請人有申請學生資助計劃，請提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2024/25 申請結果通知書。